

连江下宫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连江县厦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1 概述

福建省连江县厦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建设的连江县松皋陆岛交通码头项目位于连江县下宫乡松皋村，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0'48"，北纬 26°23'06"。项目建设 500 吨陆岛交通码头 1 个，设计船型 500 吨客船，兼靠 100 吨客船及 100 吨货船，建设规模为年货物吞吐量 2 万吨、客运量 8 万人次。工程总用海面积 0.1902hm²，疏浚量 4257.1m³，基槽开挖量 2910m³，总投资估算 979.22 万元，施工工期 12 个月。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两个阶段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调查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示，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公示（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两次） 现场公示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1.1.25-2021.2.5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委托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江下宫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http://www.fjhb.org/>）上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634.html>）上进行，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委托书见图 2.2-2。



图 2.2-1 福建环保网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环评委托书

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司开展“连江下宫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请贵司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福建省连江县厦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图 2.2-2 委托书

2.2.2 其他

本次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至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和团体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537.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连江下官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1-01-25 09:49:34 作者: 蓝海绿洲 访问量: 67 ☆收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 连江下官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现向公众公开项目的有关信息: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您可以在本次公示起十个工作日内,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 福建省连江县厦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连江县下官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庄工 联系电话: 0591-26431429

环评单位: 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592-5631398

(2) 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 连江下官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附近5km范围内公众意见。

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就将连江下官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 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 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 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本工程的公众调查。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5日)。如有意见, 您可以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 未采纳的意见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福建省连江县厦富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附件下载

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连江下官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1 月 26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公示, 公示照片详见见图 3.2-2、图 3.2-3。



把好进口冷链食品防控首关

泉州鲤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营以来,货物累计进仓238批次、532.648吨,未发现阳性样本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 通讯员 何美蓉 文图) 为切断新冠病毒冷链物流传播途径,日前,泉州鲤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启动运营。该仓位于高曾食品园二期进口冷链食品智慧园区,设有装卸、消杀、核酸检测、消毒等功能区。自1月13日运营以来,已累计进仓货物238批次、532.648吨,未发现阳性样本,守住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的“第一道关口”。市卫健委提醒,冷链食品外包装消杀、消毒、加工进口冷链食品行为,可直接致电12345、12315投诉。

记者获悉,该仓集中监管仓位于泉州高曾食品园二期,实行闭环管理,冷链食品经冷链车运至监管仓后,由监管仓工作人员进行消杀、消毒、加工。监管仓工作人员表示,该仓自运营以来,已累计进仓货物238批次、532.648吨,未发现阳性样本,守住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的“第一道关口”。



工作人员对货物内外包装进行消毒

据鲤城海关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没有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或者各类证件与货物不符的货物和货物不得入场。

此外,货物入仓前必须经过“两道”关卡,第一道“关卡”就是车辆外包装消毒。鲤城海关监管科科长王人林介绍,每次进仓货物都要经过4个

环节,采集10个样本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对外包装进行全量消毒。“另外,消毒完以后,我们还将对车辆人员进行消毒。”该工作人员表示,经过这些“关卡”后,货物才可转运至集中监管仓储存。

据了解,入仓冷链货物将被检测为阳性且经过全部消杀,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和防疫所,由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具仓证证明,方可出仓上市流通。“从入仓那一刻起,上市流通的冷链食品货物消杀责任由仓主负责,出口货物报关单、入关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由仓主自行负责。”工作人员表示。

石狮构建三级防控体系 培训6000多名健康管理师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国) 21日上午,石狮市6000多名企业以及村居健康管理师在石狮市接受市级的新冠病毒防控培训,提升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共同构建市、镇、村三级防控体系,筑牢基层防疫屏障。

“五个”,七所会人员培训,会企业级培训承接环境整治、会企业级培训防疫知识、会企业级培训应急处置、会企业级培训防疫知识。

此前,石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台的镇村两级防控工作指令,石狮市属企事业单位均要落实镇村两级防控工作,由镇村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镇村两级防控工作,由镇村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镇村两级防控工作,由镇村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镇村两级防控工作。

未落实口罩佩戴、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 南安两商店停业整顿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黄美蓉) 连日来,南安如田镇和多个部门联合开展商超、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东田镇的永兴超市、永兴超市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被责令停业整顿。

据鲤城海关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没有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或者各类证件与货物不符的货物和货物不得入场。

据鲤城海关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没有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或者各类证件与货物不符的货物和货物不得入场。

据鲤城海关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没有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或者各类证件与货物不符的货物和货物不得入场。

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惠安14家医疗机构被通报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国) 日前,记者从惠安县获悉,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惠安14家医疗机构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通报批评。

据了解,此次被通报的医疗机构包括惠安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安世安堂西院、惠安世安堂东院、惠安世安堂南院、惠安世安堂北院、惠安世安堂西院、惠安世安堂东院、惠安世安堂南院、惠安世安堂北院。

据了解,此次被通报的医疗机构包括惠安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安世安堂西院、惠安世安堂东院、惠安世安堂南院、惠安世安堂北院、惠安世安堂西院、惠安世安堂东院、惠安世安堂南院、惠安世安堂北院。

分类信息

惠安热线:13799377276

公告栏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连江下官初芦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连江下官松岸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工程附近5km范围内公众意见。公示期十个工作日。报告及公众意见请登录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查询,纸质材料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请联系福建省连江县厦官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庄工,电话:0591-26431429。

0595-22567990
50753316
惠安三期A座4F(办理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惠安三期A座4F(办理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惠安三期A座4F(办理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公告栏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公告栏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图 3.2-2 海峡都市报公示截图 (一)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松皋村公示栏现场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松皋村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形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和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无公众意见需进行处理。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连江下宫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江下宫松皋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连江县厦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连江县厦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2月6日